联合国 S/2012/20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4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2012年4月3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阁下的信(见附件)，随信递交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314和316次会议有关马里局势的公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12-29031 (C) 190412 240412





附件

2012 年 4 月 3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2 年 4 月 3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316 次会议有关马里共和国局势的公报。

非洲联盟(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十分关切马里当前的局势。为了捍卫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我们必须齐心协力紧急恢复宪政秩序，制止反叛团体正与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网络相互勾结对马里发动攻击。为此，非盟和西非经共体通过了包括制裁在内的一系列措施，以实现我们在马里恢复民主和促进永久和平与稳定的共同目标。

在此背景下，来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以及你本人的支持，至关重要。我坚信，联合国将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和非盟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全力支持对政变领导人、恐怖主义和在马里北部地区活动的其他武装团体实施制裁。

请将此信、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今天发表的公报和此前关于马里局势的公报分发为荷。

让•平(签名)

附文 1

2012 年 3 月 20 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314 次部长级会议公报

2012年3月20日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马里巴马科举行第314次部长级会议，就马里北部局势通过了以下决定：

理事会，

1. *注意到*非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萨赫勒地区局势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马里北部局势的各段(PSG/MIN/3.(CCCXIV))；

2. *深切关注*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反叛分子和其他反叛团体发动攻击后产生的局势，包括大批人在马里境内流离失所并流落到邻国。理事会强调指出，特别是考虑到以各类武器扩散、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猖獗为特点的整个局势的脆弱性，这一新危机对马里和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3. *重申* 2012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 Assembly/AU/Dec.408(XVIII)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四十届常会最后公报的相关规定。理事会欢迎非盟委员会主席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和 3 月 12 日以及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就马里北部局势发布的新闻稿；

4. *又重申*理事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尊重马里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并强调指出，非盟及其成员国决心防止马里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受到侵犯。理事会表示非洲声援马里人民和马里政府，并支持他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努力加快恢复正常化；

5. *强调*非盟反对在马里将武装叛乱作为手段，该国的民主机构为表达一切合理主张提供框架，并可以通过对话对马里全国不同阶层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理事会强调指出，它坚信诉诸武装叛乱对本大陆的民主化进程以及非洲的稳定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为此，必须予以制止和坚决打击。理事会请非盟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盟的原则立场，进而促进整个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形成统一立场；

6. *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敦促各个反叛团体毫不拖延地承诺在非盟各项原则的严格框架内，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特别是尊重和维护马里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理事会赞赏马里政府确认愿意努力以和平和公正的方式解决冲突；

7. *表示*理事会决心积极支持由马里邻国，特别是核心国，尤其是阿尔及利亚(鉴于该国在寻求为局势找到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和西非经共体带头推行的调解进程，请非盟委员会主席确定立即开展这一调解进程和促进必要的协同作用的方式，以便利产生一项和平解决方案。理事会还请委员会主席采取一

切必要步骤，通过非盟调动本大陆其余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支持上述进程，包括在非盟和联合国的主持下设立一个由所有邻国、有关的区域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以及有关国际伙伴组成的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

8. 赞扬马里邻国尽管受到萨赫勒所面临的粮食危机的影响，仍在本国境内接纳马里难民。理事会鼓励东道国根据非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准则采取必要步骤，将难民营搬离边界地区。理事会感谢整个国际社会向马里北部受当前危机影响的马里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请委员会主席同马里政府、西非经共体、邻国和联合国合作，采取一切措施尽快组织一次发展伙伴圆桌会议，讨论加强和加紧他们对马里提供支持的方式。理事会还请委员会主席尽快举行一次支持马里和有利于受影响地区公平发展的非洲团结会议；

10. 请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该国局势发展和本公报后续行动的季度报告，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文 2

2012 年 4 月 3 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316 次会议公报

2012 年 4 月 3 日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316 次会议，就马里共和国局势通过了以下决定：

理事会，

1. 注意到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就马里不断变化的局势提供的通报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就此发表的声明；

2. 注意到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和 23 日第 314 和 315 次会议上分别通过的 PSC/MIN/Comm.(CCCXIV)号和 PSC/PR/COMM(CCCXV)号公报；

3. 重申非盟及其所有成员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马里共和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并重申非洲决心不遗余力地确保维护马里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理事会还重申非盟的相关文书，特别是《阿尔及尔决定》、《洛美宣言》和《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各项规定都反对以违宪的手段颠覆政府，包括以武力夺取政权；

4. 回顾非盟强烈谴责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马里发生的政变，并回顾必须恢复宪政秩序、确保共和国机制得以恢复和正常运转。理事会注意到马里国家领土北部地区正面临武装团体叛乱，此时发生政变使马里和非洲遭受严重挫折、使马里受到重大削弱、民族凝聚力受到破坏；

5. 重申非盟支持西非经共体根据分别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阿布贾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四十届常会、2012 年 3 月 27 日阿布贾特别首脑会议、2012 年 3 月 29 日阿布贾西非经共体六国元首代表团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 日达喀尔特别会议上发表的公报，努力维护和尊重马里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

6. 拒不接受政变发动者的一切拖延战术，要求根据马里《宪法》有关条款，毫不拖延地恢复宪政秩序和恢复共和国机制的正常运转；

7. 鉴于军政府拒绝立即和有诚意地答复非盟和西非经共体的要求，决定立即对军政府领导人个人及其成员，以及以某种方式帮助维持违宪现状、阻挠非盟和西非经共体努力的个人和实体采取措施，包括禁止旅行和冻结财产。理事会请委员会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密切合作，建立有关个人和实体名单，立即发送所有非盟成员国和合作伙伴。理事会责成军政府成员个人和集体对他们所采取的一切行动负责，以及对所有政治人物的安危负责，包括对合法总统阿马杜·图马尼·杜尔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违宪颠覆行动以来被捕的其他政变反对者

的安危负责。理事会回顾根据《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第 25(5)条，应依法对违宪颠覆政府的行为人提出起诉；

8. 表示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根据 2012 年 3 月 27 日和 29 日的公报实施制裁。理事会请委员会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合作，促进有效实施这些制裁，以便制裁在军政府及其支持者身上产生预期效果，同时力求尽可能减少对平民人口的影响，并制定实施制裁的指导方针，包括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规定；

9. 重申非盟强烈谴责武装团体与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和跨国犯罪网路勾结，发动攻击，破坏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这些武装团体占领的各地平民实施侵害行为。理事会反对上述团体使用武力，并宣布有关武装团体意图通过占领马里部分领土取得的一切结果，以及在此方面已作的和将要作出的宣告均属无效；

10. 呼吁委员会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核心国和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调查研究中心合作，在一个月内建立包括所有恐怖主义分子和与他们一起在马里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武装团体的名单，以并入非盟的恐怖主义团体名单；

11. 强调必须在严格尊重马里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基础上，立即制止反叛运动在马里北部发动的攻击，恢复马里政府在全国范围行使的权力，并促进寻求以持久办法处理任何合理主张。在这方面，理事会赞同西非经共体决定为协助捍卫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启动可能部署其待命部队人员的规划进程，并请委员会为西非经共体的举措提供必要支持，包括提供规划人员。理事会吁请所有成员国和非盟伙伴为西非经共体的努力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必要支持；

12. 呼吁该区域各国，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国家和核心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尽一切可能防止武器和战斗人员流入在马里北部活动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体。为此，理事会请委员会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和邻国合作，设立确保这项措施行之有效的必要机制。理事会还决定对参与在马里北部发动攻击和对平民人口犯下暴行的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实施本公报第 7 段所述的各项制裁。理事会请委员会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合作，建立这些个人的名单，并分发给成员国和非盟伙伴；

13. 强烈呼吁所有非盟双边和多边伙伴支持非盟和西非经共体通过的一切措施，并促进有效执行这些措施，为此请委员会主席采取一切他认为适当的措施和举措；

14. 回顾 PSC/MIN/Comm.(OOOXIV)号公报第 7 段的规定，请委员会主席与有关行为者一起确定实施调解进程和促进必要的协同作用的方式，以便利解决马里北部的危机，为此需要涉及冲突根源，以便在当事双方之间达成一项协议。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西非经共体决定任命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担任马里

危机的调解人，并请委员会主席在 PSC/MIN/Comm.(CCCXIV)号公报第 7 段框架内，继续加紧同西非经共体和核心国进行协商；

15. 请委员会主席为提高非洲共同行动的效率，以及动员和协调整个国际社会对非盟和西非经共体处理马里局势工作的支持，加快同西非经共体、核心国和联合国进行协商，以便在该区域紧急召开一次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会议，该小组根据 PSC/MIN/Comm.(CCCXIV)号公报第 7 段设立，PSC/PR/Comm.(CCCXV)号公报第 12 段扩充了小组的任务规定，将恢复宪政秩序的问题包括在内；

16. 请委员会主席将本公报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非盟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供其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